

立法會貿易及工業事務委員會

電器及氣體用具標貼規格

引言

本文件告知各委員屬經濟局工作範疇的電器及氣體用具法定標貼規格。

電氣產品

2. 《電力條例》(第 406 章)之下的《電氣產品(安全)規例》訂明電器的標貼規格。該規例訂明，在設計上是供家庭使用及在香港供應的電氣產品須遵守某些標貼規格，以確保這些產品符合有關的安全標準，並為使用者提供有關正確使用方法的指引。標貼規格包括以下三個類別：適用於所有電氣產品的基本安全規格；適用於訂明電氣產品(包括插頭、適配接頭、燈座、軟電線、拖板及無排氣管儲水式電熱水器)的特定安全規格；以及適用於設計上是只供在低於 200 伏特電壓下使用的電氣產品的特別警告標籤規格。這些載於《電氣產品(安全)規例》附表 1-3 的標貼規格，現摘錄於本文件附件內。

氣體用具

3. 目前本港法例並無就氣體用具訂定標貼規格，但當局在一九九八年六月發出一份，名為“住宅式氣體用具的批准(氣體應用指南之五)”的守則。該份守則屬自願性質，訂明有關氣體安全監督批准住宅式氣體用具的規定。當局現正考慮立法規定，所有新住宅式氣體用具均須由氣體安全監督批准，並須在有關氣體用具上展示批准標記，以示明已獲批准。當局將要求有關計劃適用於所有在本港供應使用的住宅式氣體用具，包括平衡進口貨品在內。但據我們了解，平衡進口在本港氣體用具市場並不普遍。

增訂標貼規格的需要

4. 電器及氣體用具的標貼規格，是保障公眾安全的規管架構的主要部分。當局不時根據環境的轉變，檢討有關規格。從安全的角度來看，由於現行與安全有關的標貼規格，已適用於所有不論進口方式而在本港供應使用的產品，因此，從目前的情況所見，我們並沒有需要因為建議開放平衡進口商標貨品而增訂標籤規定。

經濟局

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五日

《電氣產品(安全)規例》
《電力條例》(第 406 章)主要標貼規格概要

產品	《電氣產品(安全)規例》 有關條文	標貼規格
在設計上是供家庭使用及在香港供應的電氣產品 (基本安全規格)	附表 1	<p>有關規格須以英文、中文或國際標準符號印在電氣產品上(如不可能，則印在附隨的通知上)。</p> <p>該等規格須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額定電壓及頻率； (b) 以瓦特或千瓦或安培或毫安培計算的額定輸入值； (c) 型號或類別參考編號；及 (d) 製造商的名稱或商標。
指定電氣產品安全規格： (a) 插頭 (b) 適配接頭	附表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插頭：BS 號碼、額定電流值、插腳識別標誌、標明“FUSED”或“FUSE”字樣或相等符號(≡)、安全接駁適當軟電線的清晰指示等 (b) 適配接頭：最高負荷量、“FUSED”或“FUSE”字樣或相等符號(≡)連同熔斷連桿的標準

產品	《電氣產品(安全)規例》 有關條文	標貼規格		
(c) 燈座		(c) 燈座：螺絲燈座須標明英文字母“L”、金屬燈座須標明“THE LAMP-HOLDER MUST BE EARTHED”字樣及符號(E或  (d) 軟電線		(d) 軟電線：導體的標稱橫截面面積及軟電線須符合的有關標準
(e) 拖板		(e) 拖板：“FUSED”或“FUSE”字樣或相等符號()，連同各有關軟電線的最小橫截面面積資料		
(f) 無排氣管儲水式電熱水器		(f) 無排氣管儲水式電熱水器：標準參考資料及儲水量		
設計上是只供在低於 200 伏特的交流電單相供電電壓下使用的電氣產品	附表 3	<p>警告標籤須載有以下中文和英文字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警告 此產品不應直接接駁香港的電力供應 系統，否則可導致人身受傷 或財產受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WARNING</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This product should not be connected directly to the electrical supply system in Hong Kong, otherwise personal injury or damage to property may result.”</p>		

罰則：根據《電氣產品(安全)規例》第 12 條，任何人供應未符合上述標貼及標記規格的電氣產品，即屬犯罪；《電氣產品(安全)規例》第 13 條訂明，犯罪者如首次定罪，可處罰款 \$100,000 元及監禁 1 年；其後再度定罪，可處罰款 \$500,000 元及監禁 2 年。